

普通班級中弱視兒童的輔導

主講人：劉信雄

紀錄：台北市長安國小

台南師專視覺障礙教育師訓班，是早年毛局長連璽，張校長訓誥在台南師專時所開辦的。推展視障學生混合教育之初，許多人對本教育計畫之性質，不甚瞭解，十年前，盲生夏令營在日月潭舉行，省政記者團知道了，要來採訪，並由記者出題給盲生作文（題目：你到夏令營的感想），等他們來到，作文已寫完，並翻成國字。記者們評分時發現，為何盲生知道得這麼清楚：「沿途風光明媚，鳥語花香，有高山，有溪流，溪水清澈見底，小魚兒游來游去……」。毛局長回答說：「這就是盲生混合教育的成功，由於盲生由眼明同學伴隨來此，眼明同學所知道的，他們也知道。」所以把視障兒童放在一般學校內，可以擴展視障兒童的生活經驗，健全他們的身心發展。

國內因應世界潮流，在民國55年實施視障兒童混合教育，把弱視兒童放在普通學校上課。近幾十年來，弱視教育的目標，是在提高弱視兒童的視覺效能，重視文字教育，善用輔視器材，並運用其綜合感官以提高其教育效果，完成兒童在國民中小學階段所應達成教育目的。

一、弱視的定義：怎樣鑑別弱視學生：

(一)主觀的鑑定：由日常生活中，學校活動表，觀察其行動，閱讀時的特徵，而加以判斷。

(二)客觀的鑑定：必需由專家或醫生用儀器、工具來鑑定。

(三)教育上的鑑定：由教師心理學家、視障教育專業人員等就教育需要鑑定之。

二、弱視兒童的一般特徵：

(一)輕度視障兒童的行動特徵：

1. 眼球經常震動，成斜視狀態。
2. 看東西時頭部前傾，接近物體去看。
3. 經常擦眼，似乎眼前有某種物體存在。
4. 走路小心。
5. 對光線敏感，在明亮處有刺眼之感。
6. 對色彩的辨認有困難或不完全。
7. 對書籍圖畫不感興趣。
8. 對電視不感興趣或特別趨近去看。
9. 手眼協調的活動有困難。
10. 觀察遠距離的物體較緊張，前傾，轉動頭部。

(二)閱讀時的特徵：

1. 時常眨眼。
2. 無法持續的注意，或用手蒙眼。
3. 注意力較散漫，顯示疲勞。
4. 臉常側向一邊。
5. 朗讀或閱讀較慢，會跳字或跳行。
6. 不易完成閱讀板書。

三、弱視兒童的心理特性：

(一)認知能力的障礙：

1. 對外界事物的認知，缺乏界限的明確性。
2. 對全體與部分的把握困難。
3. 缺乏立體感與遠近感。
4. 知覺速度緩慢。
5. 手眼協調不佳。
6. 視覺經驗薄弱。

(二)智力的特徵：由許多學者的研究發現，弱視兒童的平均智力較眼明兒童低，惟測驗工具本是否不利弱視兒童閱讀，及測驗時間是否比照眼明兒童實施均將影響測驗結果，值得考慮。但，如果測驗文字放大，時間延長，

其推理力、語言發展，抽象思考能力，亦可跟一般兒童一樣。

(三)學力的特徵：

1. 弱視兒童在數學方面需要推理思考的問題不比一般兒童差。
2. 國語較一般兒童為低。
3. 閱讀、朗讀寫字能力較差。

(四)社會適應的特徵：

1. 弱視兒童比盲生有較差的社會接受性，亦即同學接納的程度較差。
2. 弱視兒童比盲生有較高的焦慮，有較消極的成就自我和人格自我。
3. 國小弱視兒童在環境自我方面較盲校弱視兒童要顯得積極與健全。

(五)弱視兒童的人格特性：

1. 介乎中間人或邊境人的性格，情緒會隨着環境的變遷而改變，顯現情緒不安定，有優越感，又有低劣感，是矛盾的性格。
2. 消極性，對外界的刺激沒有興趣，不會主動去尋求環境的情報。
3. 自我中心，生活圈較小，有劃地自限的傾向。

四、弱視學生級任教師應注意事項：

(一)一般事項：

1. 鼓勵學生經常去檢查視力，隨時調整其輔視工具。
2. 留意眼科醫師的建議，並參閱醫學檢查紀錄。
3. 不可讓兒童去做不必要的醫治（聽醫生的建議）。
4. 鼓勵兒童多用眼睛去看，不用時，視力反而更糟糕。
5. 眼睛的運動對改善弱視的功效極微。

(二)照明：

1. 光線強度，可先借助調整座位，加以改善，安排在窗戶旁或其他光源的地方。
2. 用遮光板來減輕眩光。
3. 教室的亮度不夠時，以人工照明補充之。
4. 老師授課時，切勿站在窗口或光源之前，以便學生容易看清老師的臉部。

5. 教室或家裏，顏色的搭配對於房子的亮度有影響。較好反光值的百分比是：地板，傢俱30%~50%，天花板70%~90%，牆壁40%~60%，黑板20%以下。

6. 教室各角落的照明度要隨時測量。

7. 理想的照明，光線需從各個角度均勻的照過來。

8. 環境跟工作主體照明的比例為一比三。

9. 需較強照明的學生是：患有色素性視網膜炎、視神經萎縮，黃斑部變質之學生。

10. 需較低照明的學生是：白膚症、無虹膜、已開刀之白內障兒童。

11. 需較多或需看嘴唇授課的場所其理想的照明是100~200燭光。較少照明的場所是走廊、餐廳（60燭光）。

(三)座位：

1. 座位需要排在照明較好的地方，避免頭或手遮住視線。
2. 允許學生隨時改變座位。
3. 視力較差者，應安排在光線較佳的位子。
4. 遠視眼與白內障摘除水晶體後，其配鏡的度數與閱讀距離有密切關係，宜加注意與輔導。

(四)調查：

1. 時時注意兒童的視覺變化，瞭解其行動或適應困難所在。
2. 每年至少視力檢查一次，最好一學期一次。
3. 發現視力有困難的學生，應請醫師做進一步檢查。
4. 弱視兒童之眼睛經專業人員的配鏡矯正後，需再進一步做教育上的再調適。

(五)字體：

1. 板書必須放大，寫在弱視兒童的正前方。
2. 就使用國字的學生來說，以三號字的大小較為適合。
3. 兒童必需學會利用放大鏡，來提高閱讀的興趣與能力。

(六)器材的維護：

眼鏡、放大鏡容易磨損，必須輔導學生加以維護與保養。

(七)時間的調適：

1. 老師的教學活動(動態或靜態)要加以適當的安排。
2. 指定的作業要考慮兒童的視力負擔。
3. 試卷的字體放大，考試時間酌以延長。

(八)設備：

桌面要有斜度，表冊、資料的紙面以不光滑而帶發黃的，還要有良好的印刷。

(九)影印資料的使用：

1. 紙張不採用暗紅色或紫色。
2. 影印資料選最清楚的給弱視兒童。
3. 用黑筆在白紙上寫字，對比較強，容易閱讀。
4. 模糊不清的字，要再謄寫清楚。
5. 避免兩面複印。
6. 筆的使用最佳順序：正楷毛筆——簽字筆——2B 鉛筆——普通鉛筆。
7. 手寫的複印資料，要預留空白的地方，以便兒童有空間寫字。
8. 手寫的複印資料的閱讀要有更高的照明。

五、弱視兒童的輔視器材：

- (一)放大文字。
- (二)放大鏡。
- (三)望遠鏡。
- (四)放大閱讀機。
- (五)幻燈機。
- (六)看近用透鏡。
- (七)眼鏡型望遠鏡，以單眼為多，常配帶易使視野狹小，步行不便。
- (八)所有光學輔視器材，宜由專門醫師指導後使用。

六、弱視教育的一般理念

- (一)教育的實施越早越好，學前準備可提早進行，以增加其視覺經驗，提高視覺效能。
- (二)教學活動要使學生有完全參與的機會，弱視生不應該只是旁觀者。
- (三)教師的態度不可過猶不及。
- (四)教室座位的安排應注意。

1. 採光。

2. 便利書籍器材的放置。

3. 資源同學的利用。

(五)學習工具、輔視器材的慎置，應重視個別的需要。

(六)學習過程中，尤其書寫工作後，應有休息的權利，以消除緊張與疲勞。

(七)書寫時，放大文字，並指導學生使用軟心鉛筆或簽字筆。

(八)建立弱視兒童的自信心與認同感，培養其積極的自我接受態度。

七、實施混合教育成功的要素：

(一)團隊的診斷與教育治療。

(二)家長的參與。

(三)行政人員、教師、家長能協調合作。

(四)四級任教師對學生有合理的期待。

(五)成功並不僅止於學業上之成就。

八、結 論

弱視兒童教育的教育目標，與眼明兒童別無二致，惟在達成一般教育目標之前，弱視教育亦有其特殊的及待完成的工作，以便克服其因視力低下，而造成的障礙，這就是弱視教育的近程目標，其目標有五：

- (一)培養弱視兒童自我調整的能力、態度、與習慣，以發揮最大有效地運用其視力：①兒童必需學會隨環境調整照明度。②培養有效運用輔視器材。③能判斷其周圍環境狀況，以利觀察，以避危險。④善於維護自己的視力。
- (二)矯正性格的偏差，培養合理樂觀的積極自我態度。

(三)鍛鍊強健體格，增強運動能力。

(四)加強視知覺能力，提高其視覺效能。

(五)提高其聽知覺能力，加強其餘感官學習管道。

弱視兒童的人數佔全體視障兒童的絕大部分，今後加強弱視教育為視障教育的重點，弱視生除了視力低下外，其他與眼明兒童別無兩樣，因此他們的問題，却可以在普通班級中解決，這也是我們推展視障混合教育的目的，希望他們都能在教師們有教無類的教育愛中，得以健全的發展。

(本文作者現任台南師專教授)